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未发生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星、徐丽霞、张洋